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陳希婉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6

電子郵件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526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農地共有人之一,僅將其農舍之應有部分移轉予其他 共有人,而保留農地共有持分,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 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,請 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T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0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097 18440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張樂平先生(復台端97年9月5日申請書)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) \$1,014/08 \$15:56:40